

##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8.1 訂定  
85.7.21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85年9月18日台(85)人(一)字第85079266號函核備  
86年7月1日核準改制後修正法案名稱之校名  
92年6月1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6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4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1月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11月22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3年6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3年6月2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3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3年8月17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07878號函准予核備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5年8月2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0187號函准予核備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7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6年8月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0175號函准予核備  
97年1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5日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7)基字第0268號函准予核備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5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0016號函准予核備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6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2292號函准予核備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職務為下列各款之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一)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校長、教師。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人員。

(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所規定之對象。

(四)「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規定之私人機構人員,及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

前項曾任職務之年資應與任教科目、教學或研究相關，且應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任用資格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職務為下列各款之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一) 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員。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人員。

前項曾任職務之年資應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

第五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理學歷查證後始得敘薪。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敘，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 改敘：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敘或改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